



张秀真、阜城县人民法院二审无罪赔偿赔偿决定书

二审无罪赔偿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1-18

浏览: 20次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决定书

(2018)冀委赔监27号

申诉人(赔偿请求人): 张秀真, 女, 汉族, 1948年4月5日出生, 现住河北省阜城县。

被申诉人(赔偿义务机关): 阜城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李洪水, 该院院长。

申诉人张秀真以二审无罪为由申请阜城县人民法院国家赔偿一案, 不服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以下简称衡水中院赔委会)作出的(2017)冀11委赔5号国家赔偿决定, 向本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本院赔偿委员会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

张秀真申诉请求: 1、撤销衡水中院赔委会(2017)冀11委赔5号国家赔偿决定及阜城县人民法院(2017)冀1128法赔1号赔偿决定; 2、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1月5日, 被刑拘、刑罚320天, 以每日258.89元为标准, 支付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82844.8元; 3、2014年12月15日至2016年3月3日, 无罪冤担罪名450天, 应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40775元; 4、赔偿家庭损失费、亲人误工费、诉讼答辩打印复印费2万元; 5、被申诉人到杨尚村以书面宣布、村大喇叭宣布, 或是新闻宣布等公开方式为申诉人公开赔礼道歉。

本院赔偿委员会审查查明: 2014年12月15日, 张秀真因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被阜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同年12月23日, 阜城县公安局决定对其监视居住。2015年3月24日, 张秀真被阜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同年4月3日被释放。同年5月19日, 阜城县人

法院决定对其监视居住。

阜城县人民检察院以张秀真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向阜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阜城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2015）阜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判决张秀真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免于刑事处罚。张秀真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3月3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衡刑终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阜城县人民法院（2015）阜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二、上诉人（原审被告）张秀真无罪。”

以上事实有《拘留通知书》、《监视居住决定书》、阜城县人民法院（2015）阜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书、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衡刑终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书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张秀真被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无罪，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维持阜城县人民法院（2017）冀1128法赔1号赔偿决定第（一）项，由赔偿义务机关阜城县人民法院向张秀真支付侵犯人身自由20天的赔偿金5177.8元符合国家赔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该院同时决定由阜城县人民法院向其书面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并无不妥。以上决定事项已充分保护了张秀真的权利。张秀真申诉提出阜城县人民法院应支付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82844.8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40775元，且应到杨尚村以书面宣布、村大喇叭宣布等公开方式为其公开赔礼道歉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另，关于张秀真提出的赔偿家庭损失费、亲人误工费、诉讼答辩打印复印费2万元的申诉请求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也不应支持。

综上，张秀真的申诉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张秀真的申诉。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